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勘测定界等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1. 总则..... | 11 |
| 2. 招标文件..... | 14 |
| 3. 投标文件..... | 15 |
| 4. 投标..... | 17 |
| 5. 开标..... | 18 |
| 6. 评标..... | 19 |
| 7. 合同授予..... | 20 |
| 8. 纪律和监督..... | 21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2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4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5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26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2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
| 1. 评标方法..... | 33 |
| 2. 评审标准..... | 33 |
| 3. 评标程序..... | 3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 目 录..... | 40 |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41 |
| （一）投标函..... | 41 |
| （二）投标函附录：..... | 42 |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3 |
| 三、投标报价清单..... | 44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5 |
| 五、投标人声明..... | 46 |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47 |
|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48 |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49 |
| 九、其他资料..... | 5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内自编 22 号 15 号馆 3 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092291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曾工、余工 电话：020-8329278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勘测定界等技术 服务 |
| 1.1.5 | 项目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 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p>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u>2827637.3</u> 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 (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3.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
| 4.2.4 (A) |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本项目不适用。 |
| 4.2.5 (A) |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本项目不适用。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 5.1 (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5.1 (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u> |
| 5.2 (B) |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3 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中标价 10%的履约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u>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客户端软件生成的加了系统水印的投标文件打印的纸质版。为方便招标人归档，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为一份正本纸质投标文件）通过快递邮寄或现场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或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
| 10.3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7.6.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 8、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0.4 | /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10.4 | 其他 | 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的为牵头人，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

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

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得票多的靠前。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具体为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三、格式五）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应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商务部分：45 分 2、技术服务方案部分：45 分 3、投标报价：10 分 注：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剩余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中：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三家，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或等于三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参考价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分”。 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 |
| 2.2.4 (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5 分） |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指：土地数据调查、人口数据调查、经济数据调查、产业数据调查、文化遗存数据调查、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数据调查、户外房屋测绘与面积计算、房屋档案查询与数据整理、低空无人机航摄及 DOM 制作、三维建模、勘测定界中一项或多项的。 (2)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部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项目负责人实力 (6 分) | (1)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分别具有以下专业技术能力的： ①具有测绘类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②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测绘技术领域获得过省 |

| | | | |
|--|----------------------------|--|---|
| | | | <p>部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p> <p>（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p> <p>（2）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p> <p>（3）同一项目获多项奖不可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p> |
| | <p>获奖情况 (6 分)</p> | |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基础数据调查（摸查）或城市更新改造或航摄或三维建模类奖项的：</p> <p>（1）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p> <p>（2）获得过省部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p> <p>（3）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2 分；</p> <p>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①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②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③同一个项目获奖情况按最高奖项计分，不可重复计算。</p> |
| | <p>服务团队 (18 分)</p> | |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具有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不包括项目负责人）：</p> <p>（1）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符合条件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8 分。</p> <p>（2）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符合条件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p> <p>（3）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符合条件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项目主要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提供下述资料： ①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人为对应人员缴纳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③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④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⑤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合并计算得分。</p> |
| | <p>安全保密管理 能力 (5 分)</p> | | <p>投标人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涉密工作岗位资格证书的人员，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p> <p>（2）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p> |

| | | | |
|--------------|-------------------|----------------|--|
| | | | (3) 若为联合体投标, 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合并计算得分。 |
| 2.2.4 (2) |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45分) | 对项目的认识(8分) | <p>根据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测绘工作理解和认识的准确性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工作目的及内容了解充分, 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合理可行的, 得 8-7 分;</p> <p>(2) 对项目工作目的及内容了解较充分, 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较合理可行的, 得 6-5 分;</p> <p>(3) 对项目工作目的及内容了解程度一般, 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合理可行性一般, 得 4-3 分;</p> <p>(4) 不够了解项目工作目的及内容, 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不够合理的, 得 2-1 分;</p> <p>(5) 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p> |
| | | 项目管理(7分) | <p>根据测绘业务的类型从配备人员情况, 分工合理性, 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 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的, 得 7-6 分;</p> <p>(2) 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完善的, 得 5-4 分;</p> <p>(3)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的, 得 3-1 分;</p> <p>(4) 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p> |
| | | 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10分) | <p>根据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流程, 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评审:</p> <p>(1) 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安排合理, 风险控制措施完善的, 得 10-9 分;</p> <p>(2) 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安排较合理, 风险控制措施较完善的, 得 8-6 分;</p> <p>(3) 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安排合理性一般, 风险控制措施一般的, 得 5-4 分;</p> <p>(4) 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安排不够合理, 风险控制措施不够的, 得 3-1 分;</p> <p>(5) 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p> |
| | | 重点难点分析(10分) | <p>根据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 应对措施合理、先进、有针对性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重难点认识充分准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 10-9 分;</p> <p>(2) 对项目重难点认识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 得 8-6 分;</p> <p>(3) 对项目重难点认识一般、应对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 得 5-4 分;</p> <p>(4) 对项目重难点认识不够准确、应对措施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够的, 得 3-1 分;</p> <p>(5) 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p> |

| | | | |
|--------------|--|---|---|
| | | <p>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 (10分)</p> | <p>根据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中对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具体可行，服务便捷的，10-9分； (2)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较可行，服务较便捷的，8-6分； (3)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一般，服务一般的，得5-4分； (4)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不够可行，服务不够便捷的，得3-1分； (5) 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p> |
| 2.2.4 (3) |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p> |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得分扣至0分止。)</p> | |
| 2.2.4 说明 | <p>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剩余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得票多的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1；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2；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剩余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附件《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勘测定界等技术服务工作任务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勘测定界等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八、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以：总报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并且在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及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所有条款要求的基础上，作出以下声明：

1、我方已详尽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完全遵照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的约。

2、我方之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如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5、我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否则，我方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如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由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就本次招标支付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8、我方不存在该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我方承诺不挂靠、转包或分包，一旦被发现将接受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9、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项目 | 内容 |
|-------|---------|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p>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p> |
|---|

授权委托书

| |
|--|
| <p>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三、投标报价清单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勘测定界等技术服务投标报价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元) | 全费用投标综合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投标总价不含税(元) | 税金(元) |
|------------------------|---------------|------|----------|--------------|--------------|---------|--------|------------|-------|
| 1 | 基础数据调查 | / | | | | | / | | |
| 1.1 | 土地等数据调查费 | 平方公里 | 0.627887 | 442980 | | | | | |
| 1.2 | 房产测绘费 | 平方米 | 287000 | 2.448 | | | | | |
| 2 | 航测 | / | | | | | / | | |
| 2.1 | 低空无人机航摄及DOM制作 | 平方公里 | 1.75501 | 38880 | | | | | |
| 2.2 | 三维建模 | 平方公里 | 1.75501 | 24300 | | | | | |
| 3 | 勘测定界 | / | | | | | / | | |
| 3.1 | E级控制点 | 点 | 210 | 2297.7 | | | | | |
| 3.2 | 建筑用地拔地定桩 | 组 | 380 | 2334.888 | | | | | |
| 3.3 | 1:500地籍线测绘 | 平方公里 | 1.0934 | 334977.084 | | | | | |
| 合计 4= (1+2+3) : | | | | | / | | / | | |

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交通费、工作场地的清理、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完成相应工作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根据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